

#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109 年第 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9 月 23 日(星期三) 上午 10 時 00 整

地點：連江縣政府三樓會議室

壹、主席：陳監察小組召集人元利

紀錄：蔡秉均

貳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如簽到單)

參、主席致詞：略

肆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中國國民黨(以下簡稱國民黨)推薦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

莒光鄉第十一屆鄉民代表候選人劉宜臺，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以上簡稱選罷法)第 99 條第 1 項，經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、緩刑 4 年，褫奪公權 3 年，因其未上訴而判決確定，國民黨違反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8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

1090002072 號函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7 年度選訴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辦理。

二、依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及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

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、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…第 99 條…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三、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規定：

「…三、政黨連坐受罰事件，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：…（五）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代表…：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。

四、政黨連坐受罰事件，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：…（四）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：新臺幣四十萬元。

五、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。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，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、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，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。」

辦法：罰鍰額度於本小組會議議決後再送本會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

1. 罰鍰額度以新臺幣八十五萬元送委員會審議。
2. 委員會審議時併附劉宜臺之政黨推薦書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

#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 109 年 第 1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程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9 月 23 日(星期三) 上午 10 時 00 整

貳、地點：本府三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冠利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人員：

單位/姓名	職稱	簽名
陳書安	委員	陳書安
林秀萍	委員	林秀萍
林承澤	主任	林承澤
陳書樂	主任	陳書樂
曹少玉	主任	請假
陳書福	總幹事	請假
李文鵬	專員	請假
蔡秉均	課員	蔡秉均
吳素貞	課員	吳素貞